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于该等情形或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当日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三） 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六） 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信息及其披露，由董事会秘书管理的证券法务部具体执行重大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

**第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当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

度第三条所涉重大信息时，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该等情形或事件发生前，或发生当日履行报告义务。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知情人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证券法务部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 第二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认真收集、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信息发生前，或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本公司/本人负责范围内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二） 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三） 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时。

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报告义务时应报送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依据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重大信息在首次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发生重大变化或重要进展时，信息报告义务人亦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报告。

**第十二条** 证券法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报告义务人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编制公告文稿，按规定程序审核并进行披露。如重大信息需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事项内容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或召集股东会会议，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对于没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报告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负责持续跟踪及进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总经理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意向书等；
- （三） 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对相关信息予以整理并采取保密方式妥善保存，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事项进行表述时，应以公司对外公告的相关内容为准，不得擅自改动。如在公司的公告中无法直接获取相关数据或相关表述，而拟对外使用财务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或拟表述的事项为重要事项时，应按照上述重大信息报告程序通知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具体决定。

###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条所述重大信息情形，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证券法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涉及的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

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证券法务部。

**第十八条** 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各自部门或各自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证券法务部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地组织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出现了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上报失实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甚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

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